

中国共产党龙南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龙城管党发〔2024〕6号

龙南市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为提升龙南市共享电单车服务质量，规范企业运营，加强骑行安全和停放秩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龙南市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在龙南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运营的共享电单车企业。经属地政府或景区管理部门同意，在“四融一合”和美乡村建设示范点、旅游景区、红色名村等地投放共享电单车的，可参照执行。

二、考核方式

根据需要，考核可单独或合并采取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第三方测评等三种方式。

(一) 考核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政股牵头负责，组织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参与，建立考核人员库。

(二) 日常考核每两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经局党组审定后，于考核当月 28 日前公开通报至各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

(三) 由市城市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对共享电单车乱停乱放、车辆不安全、不合理收费、超量投放等违规现象的举报，

(四) 日常考核每次随机抽取考核人员 3 名，分区域随机抽取两条主干道、两条次干道，结合现场考核、日常巡查和投诉办理等情况综合打分。

三、考核内容

(一) 共享电单车投放必须符合以下运营规定：

1、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共享电单车经营资质。在本地注册有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充电场所和维修场地，各类场所管理有序，符合安全要求。

2、共享电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质量可靠，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有关技术要求。

3、按照约定数量在规定区域投放车辆，不得擅自增减车辆；增减车辆需经我局批准后再实施；必须按要求将所有投放车辆 GPS 信息端口开放接入数字城管系统。

4、必须按照“一车一盔”要求配备通过 CCC 强制认证的安全头盔；保证头盔干净卫生、功能正常；通过技术手段

要求车辆骑行人在骑行过程必须佩戴头盔。

5、共享电单车必须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上路骑行，并提供经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核发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台账。

6、必须为共享电单车骑行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的保险。

7、必须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不得收取骑行押金。

8、共享电单车车身设计美观，无广告设置，不影响市容。

9、共享电单车必须使用有效技术手段防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使用。

10、共享电单车必须使用有效技术手段引导骑行人员定点线内规范停放，不得采取加收费用等方式代替规范停放。

11、运营企业运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运维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上报运维管理人员名单应实名制，不得虚报、假报人员信息，运维人员变更须及时上报。

12、运营企业应建立安全措施与紧急处置制度、车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所属运维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制度、故障车辆回收管理制度、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等制度。

13、建立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要区域节点的应急保障制度。

14、运营企业应根据不同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安排运维人员和运维车辆，在早晚高峰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应增加路面巡检人员，确保不出现因共享电单车乱停放、乱扎堆而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等现象，

15、在管理部门指导下合理均衡设置停放点，不得挑肥

拣瘦，不得在国道内设置停放点。

16、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及时更新信息技术和硬件配置，逐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管理模式。

四、评分标准

(一) 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倒扣分打分办法，扣分不封顶，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同一现象涉及多种负面清单情形的，就最高扣分，不重复扣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二) 专项考核是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考核，具体细则以每次专项考核内容为准。

(三) 第三方测评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城市管理局聘请第三方对车辆投放总量是否满足需求、实际投放数量是否与约定数相符和运营企业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测评结果重新评估、约定车辆投放量。

五、结果运用

(一) 市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运营情况每两个月考核一次，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并公布考核得分。

(二) 运营企业不积极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日常考核排名最后的，市城市管理局将对运营企业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三) 如企业对严重影响交通及市容秩序的车辆未能及时整改清运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 考核第一次排名最后的，约谈整改；连续2次排名最后或全年累计3次排名最后，每考核批次减少投放量100辆；如企业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市

民满意度差，连续 3 次或全年累计 4 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取消其在龙南市运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龙南市市场。

（五）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共享电单车投放数量满足需求即可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初步测算投放总量为 5000 辆左右），根据考核情况对辖区内运营企业的投放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连续 2 次考核排名第一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排名第一的运营企业，每考核批次奖励增加投放量 100 辆；连续 3 次考核排名第一或全年累计 4 次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投放总量额度剩余情况奖励优先增加约定投放数；其余考核连续 3 次或全年累计 4 次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则根据投放总量额度剩余情况酌情考虑增加约定投放数。

六、其他规定

鼓励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与我市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合作，提高与我市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合作的共享电单车投放量，确保投放量稳步增长到 1000 辆/家以上，其中每家必须在龙南经济开发区范围投放 200 辆以上。

七、本考核办法经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会通过后试行。试行后实际情况有变化时，可进行修订和审核。

附件：龙南市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附件

龙南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 日常管理 (20分) | 日常处理 (10分) | 1. 管理部门和各网格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每例扣 1分; 2. 管理部门交办运营企业的各类事项,按时完成,否则每例扣 1分; | 处理不及时或未反馈的,酌情扣分。 | | 对接到的交办事项、12345热线投诉、客服电话投诉等投诉信息,要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 | 公众投诉 (10分) | 企业受到用户投诉,投诉合理,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否则每例扣 1分。 | | | 1.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约谈,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退出市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考核扣分点应附相应证明材料(会议记录、交办单、现场照片等) 3.对不同品牌运营企业分别考核 |
| 车辆管理 (80分) | 车辆停放秩序维护管理 (35分) | 1.未经管理部门同意或未履行报备手续,擅自新增、覆线、撤除停放点位的,每例扣 1分; 2.停放秩序维护人员(路面巡检员)力量是否充足,每 100 辆车至少配 1 人,每少一人扣 3 分; 3.车辆未停放在固定的停放点内的每辆扣 1 分,停放在禁停点的每辆扣 2 分; 4.挤占市政管线、通信检查井(箱)等公共设施或影响其正常使用,每处扣 1 分; 5.车辆首尾不一致,每处扣 1分; 6.单个投放点 20 米内每家企业投放超过 10 辆,每处扣 1分; 7.共享单车利用绿化带堆放弃车,每处扣 3 分; 8.车辆停放杂乱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倾倒、丢弃损坏车辆等现象,每处扣 1分; | | | 相关部门随机进行现场检查评分 |

| | | | |
|-------------------|---|------------------------------|--|
| 车辆安全质量管理 (20分) | 1. 缺少安全头盔、头盔有损坏或脏污的,每辆扣 1 分; 2. 车辆附件破损、刹车故障、断电、遗弃车辆回收不及时,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其他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 因车辆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骑行事故造成骑行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每次扣 2 分; | | |
| | 1.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投放车辆,超过约定数每辆扣 1 分; 2. 故意隐瞒车辆投放实际数量等信息的每超过(含) 5 辆扣 3 分; 3. 未按要求将车辆 GPS 信息端口开放接入数字城管系统的扣 2 分; | | |
| | 1. 车身脏污,每处扣 1 分; 2. 车辆前框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3. 车辆有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 | |
| | 1. 运用人脸识别、智慧头盔等新技术的,每项加 5 分; 2. 到“四融一合”和美丽乡村示范点、旅游景区、红色名村等地设立停放站点的每月加 3 分; 3. 有突出亮点、先进事迹或被管理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 1 分; 4. 其他被考核小组认定可以加分的事项,每项加 1 分; | 不超过 10 分;由企业自主提交加分事项申请及证明材料。 | |
| 加分项 | 工作突出 (10分) | | |

| | |
|--------------|---|
| 一票否决项 | <p>1. 有故意损坏、偷盗、灭失竞争对手车辆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性竞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放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龙南市场; 同时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2. 超过约定投放数或故意隐瞒实际投放量超过(含)50辆的,取消投放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龙南市场;</p> <p>3. 违反本办法“共享单车投放运营规定”,且拒不整改到位的,取消投放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龙南市场;</p> <p>4. 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取消投放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龙南市场;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进入龙南市场;</p> |
| 总得分 | |

注: 1. 专项考核是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考核,具体细则以每次专项考核内容为准。
 2. 第三方测评是指必要时由市城市管理局聘请第三方对运营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以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开展,未开展不纳入日常考核评分,开展则直接累加计分)